

关于对广东优信无限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的 半年报问询函

公司一部半年报问询函【2024】第 041 号

广东优信无限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优信无限）董事会：

我部在挂牌公司 2024 年半年报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关于集成服务业务

你公司本期集成服务业务实现收入 41,226,001.23 元，同比增长 481.97%，该业务去年同期毛利率为 21.49%、本期毛利率为 1.37%，毛利率同比减少 20.12 个百分点。

请你公司：

(1) 说明公司本期集成服务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模式、获客途径、主要项目、对应客户、合同签订日期、施工周期、收入确认依据及金额、信用政策及回款情况等，并说明本期集成服务业务收入大幅增加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2) 结合集成服务的具体成本构成、自产及外采占比、对应供应商、销售定价机制等，说明该业务毛利率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可比公司相符，并说明本期毛利率大幅下降的影响因素及程度；

(3) 结合集成服务的物流情况、存货风险的承担方、你公司是否具有自主定价权、是否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以及供应商与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相关关系等，逐条说明是否满足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总额法确认条件，该业务是否为融资性贸易。

2、关于智慧食堂项目

公司智慧食堂业务本期实现营业收入 61,037,051.03 元，同比增加 11.75%，毛利率为 51.39%，同比减少 3.44 个百分点。根据以前年度问询函回复，智慧食堂业务分为一次性买断收取实施费、租赁两种销售模式，其中，租赁模式将库存商品转为固定资产、按月计提折旧并转为业务成本。根据财务报表附注，本期从存货转入固定自产的金
额为 0，从固定资产拆机转入存货的金额为 553,253.02 元。

请你公司：

(1) 按照销售模式列示智慧食堂业务的收入、毛利率及同比变化情况，并说明两种模式下的主要客户、合作历史、资信情况等；

(2) 结合租赁模式本期及上期的开展情况、与固定资产的对应情况等，说明本期从存货转入固定资产的金额为 0 的原因及合理性；

(3) 说明固定资产拆机转入存货的原因、数量、时间、存放地点，相关设备是否出现质量问题，是否影响二次销售，转入存货后的后续处理；固定资产拆机对应的以前年度收入确认依据是否充分，收入确认金额是否真实、准确。

3、关于德尔项目

报告期末，公司对广东德尔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522.55 万元。此外，你公司本期因德尔项目预收货款但尚未验收、形成合同负债 1,206.80 万元，预付款项为 749.62 万元。

请你公司：

(1) 说明你公司对广东德尔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收账款的具体内容，是否与本期披露的德尔项目为同一项目，并说明对该客户同时存在应收账款及合同负债的原因，会计处理是否恰当；

(2) 说明德尔项目销售端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内容、收入确认方法、履约进度、结算条款、确认收入及结转合同负债的时间、金额，以及本期合同进展、期后验收情况等；

(3) 说明德尔项目采购端对应的预付款项支付对象、履约能力、采购内容、物流运转、期后交付情况等，是否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的情况、是否存在长期未提供服务或者产品的情况，说明本期预付款项大幅增加的原因，结算政策是否发生变化，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4、关于与通莞股份的合作

根据公开信息披露资料，你公司与广东通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通莞股份，证券代码：833006）存在业务及资金往来：一方面是互为客户及供应商，如你公司披露 2021 年对通莞股份确认收入 497.49 万元、2024 年上半年预付通莞股份智慧环保食堂系统（升级版）建设项目服务费 308.45 万元，通莞股份 2023 年披露对你公司的应收账款为 632.43 万元；另一方面是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如 2021 年你公司披露收到、支付通莞股份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流 250 万元。

请你公司：

(1) 列示 2021 年以来，你公司与通莞股份之间的所有业务往来

情况、销售或采购的具体内容、交付及后续使用情况，并说明你公司与通莞股份互为供应商与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相关的信用政策及款项支付时间，是否存在款项相互抵销的情形；说明公司本期预付通莞股份智慧环保食堂系统（升级版）建设项目服务费的具体情况，公司以前是否该项目提供服务、升级版的具体体现，公司的结算政策是否发生变化，本期预付款项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2) 列示 2021 年以来你公司与通莞股份所有的借款等非经营性业务资金往来情况，对应的资金往来背景、时间、利率及偿还情况，并说明商业合理性；

(3) 说明除上述情况外，你公司与通莞股份是否存在其他利益情形，并说明你公司、通莞股份对相关事项的信息披露是否一致。

5、关于开发支出

公司期初的开发支出为 2,279,409.39 元，本期增加 8,698,470.41 元，确认为无形资产 1,611,184.43 元、转入当期损益 2,432,669.67 元，期末开发支出的余额为 6,934,025.70 元，同比增加 204.20%；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为 2,432,669.67 元，同比减少 71.73%。

请你公司：

(1) 说明开发支出与研发费用的核算范围及核算标准，说明本期研发费用减少而开发支出大幅增加的合理性；

(2) 说明公司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标准及执行情况，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并列示开发支出涉及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

限于项目来源、资本化开始时点、资本化依据、当前具体研究进度、后续相关安排等；

(3) 说明本期开发支出减少但未确认为无形资产的原因及合理性，前期相关研发投入资本化金额是否准确、真实，是否存在调节利润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6、关于人员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在职员工共减少 83 人，其中销售人员减少 34 人、研发人员减少 33 人。公司本期营业收入 108,866,489.68 元，同比增加 41.24%。

请你公司：

(1) 结合销售部门设置、销售人员安排、销售人员对业绩的贡献及对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等，说明销售人员的数量变动趋势与收入变动趋势相反的原因及合理性，对公司业务开展的具体影响；

(2) 结合离职研发人员的工作年限、职责、主要研发项目、学历分布、是否核心人员等，说明研发人员离职人数较多的原因，对公司研发活动造成的影响，公司采取的减少影响的措施。

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24 年 12 月 10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nianbao@neeq.com.cn），同时抄送监管员和主办券商；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请及时更正。

特此函告。

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2024年11月26日